

# 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音樂科」

##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5184 號函核定

任教科別	1.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3. 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及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並列)							
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	1. 高中：48 學分(必備科目 22 學分「包含核心 4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 2. 國中：38 學分(核心科目 4 學分；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4 學分；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4 學分) 3. 中等學校：56 學分(必備科目 22 學分「包含核心 4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4 學分；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4 學分)							
規劃系所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數	適用階段別			備註
					國 中	高 中	中 等	
核心 科目	1. 美學		音樂美學	2	◎	◎	◎	
	2. 藝術概論			2	◎	◎	◎	
必備 科目	3. 基礎樂理		和聲學、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對位法	4	◎	◎	◎	
	音樂 史	4. 西洋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 1、西洋音樂史 2	2	◎	◎	◎	
		5. 中國音樂史	台灣音樂史	2	◎	◎	◎	
	6. 音樂概論與賞析			2	◎	◎	◎	
	7. 合奏		傳統國樂合奏、現代國樂合奏、現代國樂合奏(一)、古箏合奏、吹、打合奏	2	◎	◎	◎	
	8. 主修			4	◎	◎	◎	
	9. 奧福教學法		鈴木教學法、鈴木教學法導論、鋼琴教學法、鋼琴教學法理論與實際	2	◎	◎	◎	

選 備 科 目	10.民族音樂學		2	◎	◎	◎
	11.中國歌謠概論		2	◎	◎	◎
	12.亞洲音樂		2	◎	◎	◎
	13.音樂基礎訓練	音樂基礎訓練 1、音樂基礎訓練 2、音樂基礎訓練 3	2-4	◎	◎	◎
	14.曲式及分析	曲式及分析 1、曲式及分析 2、曲式及分析 3、宣克分析法概論、音樂形式分析與研究、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4	◎	◎	◎
	15.樂器學專題討論	管絃樂法、管絃樂法專題討論、民間器樂專題、現代中西樂演奏技法研究	2	◎	◎	◎
	16.鍵盤和聲	作曲法(一)、作曲法(二)、	2-4	◎	◎	◎
	17.鋼琴伴奏	鋼琴伴奏藝術	2	◎	◎	◎
	18.指揮法	指揮的藝術	2	◎	◎	◎
	19.歌劇	音樂劇製作、歌劇作品專題研究	2	◎	◎	◎
	20.流行音樂	流行音樂的創作與演唱	2	◎	◎	◎
	21.室內樂	絲竹樂、傳統絲竹樂合奏、巴洛克室內樂	2	◎	◎	◎
	22.箏樂作品研究	彈撥作品研究、聲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絃樂作品研究、民族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鋼琴曲目探討、二十世紀管樂專題與演奏技巧研究、近代聲樂作品研究	2-4	◎	◎	◎
	23.基礎錄音工程	電腦製譜軟體之應用、電腦配樂與影音剪輯、電腦錄音工程、電腦錄音工程(一)、電腦音樂、影音製作	2-4	◎	◎	◎
24.音韻學	音聲生理學	2	◎	◎	◎	

	26.副修		2	◎	◎	◎	
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26.素描	素描(人體)	4	◎		◎	左列視覺藝術主修專長需修習至少4學分。
	27.國畫	國畫(基本畫法)、水墨寫生	2	◎		◎	
	28.油畫技法	基礎油畫、油畫人體、油畫主題創作、當代油畫人體專題創作(一)、當代油畫人體專題創作(二)	2	◎		◎	
	29.色彩學	色彩與藝術	2	◎		◎	
	30.基本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文字設計	2	◎		◎	
	31.雕塑		2	◎		◎	
	32.電腦繪圖	基礎電腦繪圖、3D模型製作、3D動畫研究、3D電腦繪圖研究、3D動畫特效研究	2	◎		◎	
	33.中國美術史	台灣近代美術史	2	◎		◎	
	34.西洋美術史	十九世紀西洋美術思潮、文藝復興時期美術、巴洛克與洛可可美術	2	◎		◎	
35.當代美術思潮	美術與當代議題研究	2	◎		◎		
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36.戲劇與劇場史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西洋戲劇及劇場史、當代戲曲、戲劇導論	1-4	◎		◎	左列表演藝術主修專長需修習至少4學分。
	37.中西舞蹈史	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舞蹈與文化、當代舞蹈發展史	2-4	◎		◎	
	38.音樂與舞蹈	舞蹈與音樂	2	◎		◎	
	39.兒童劇場	兒童及青少年劇場	2	◎		◎	
	40.表演方法	表演基本訓練、表演(一)、表演實務、聲韻與表演、旦角表演訓練、演員與表演、聲音、戲曲聲腔、說唱表演	4	◎		◎	

41.編劇方法	西洋戲劇劇本導讀、西洋戲劇選讀、現代戲曲劇本選讀、劇本導讀、編劇(一)、劇本創作(一)	2-4	◎		◎
42.導演與實務	導演學、導演(一)、劇場導論	2-4	◎		◎
43.舞蹈技巧	芭蕾舞(一)、芭蕾舞(二)、芭蕾舞(三)、芭蕾舞(四)、現代舞(一)、現代舞(二)、現代舞(三)、現代舞(四)、動作韻律訓練、舞蹈	2-4	◎		◎
44.舞蹈創作	戲曲舞蹈	2	◎		◎
45.創作性戲劇		2	◎		◎
46.舞台技術	劇場實務、舞台技術(二)、舞台與燈光設計、舞台設計與製作、舞台技術、戲劇製作	2-4	◎		◎
47.排演	舞蹈排演、戲劇製作(一)	4	◎		◎

說明：

1.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若為全學年之課程，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且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2. 本一覽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